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投資有價證券作業要點

96 年 2 月 26 日訂定
96 年 6 月 27 日修訂
97 年 10 月 23 日修訂
107 年 2 月 9 日修訂
112 年 2 月 24 日修訂
113 年 11 月 14 日修訂

第一條　本會為有效運用資金，投資有價證券，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會投資有價證券係指自行操作買賣國內外基金（含債券型、平衡型及股票型）及國內上市櫃股票。

第三條　本會投資有價證券，依代表大會決議，視資金運用狀況，於新台幣伍仟萬元額度內投資。本會投資有價證券，應成立投資專案小組，由理事長擔任召集人，小組人員由理事會推薦，負責規劃基金及國內上市櫃股票買賣，並指定秘書長為執行秘書，負責執行業務，證券下單交易業務由福利服務組辦理，交割業務由總務組辦理。

第四條　本會自行操作買賣國內外基金及國內上市櫃股票，投資專案小組應隨時注意資金市場變動，並選擇最適當時機，買賣下列基金及國內上市櫃股票：

一、三個月及一個月操作績效排名均在前十分之一以內之債券型基金。

二、六個月及三個月操作績效排名均在前十分之一以內之平衡型基金。

三、一月及六個月操作績效排名均在前十分之一以內之股票型基金。

四、國內上市櫃股票以政府持股 20%為優先。

第五條　本會自行操作買賣國內外基金及國內上市櫃股票，應每就各開放式基金之淨值及封閉式基金及國內上市櫃股票在市場之收盤價計算損益；如其市值低於取得成本之百分之九十者，投資專案小組應密切注意市場變動，於七個營業日內提出評估檢討，議定是否繼續持有或賣出(贖回)，俾作適當之處理。

第六條　投資專案小組應將投資結果，提報理監事會、代表大會備查，並於提供半年報暨年度財務報表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予以評價。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